E-mail:xcrbzbs@sina.com

(上接第一版)说明介绍了编纂民法 典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说明指出,编 纂民法典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以马克思列宁主 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 "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 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 和有关中央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 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 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 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建 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 会主义法治国家,总结实践经验,适应时 代要求,对我国现行的、制定于不同时期 的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婚 姻法、收养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和人 格权方面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全面系统 的编订纂修,形成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 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为

#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在京开幕

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 度、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 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完备的民事

根据说明,草案共7编1260条,各编 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 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说明还介 绍了草案的主要内容。

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王晨作关 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 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 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说明指出,香港回归以来,国家坚定 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

的方针,"一国两制"实践在香港取得了 前所未有的成功;同时,"一国两制"实践 过程中也遇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面 临着新的风险和挑战。当前,一个突出问 题就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国家安全风险日 益凸显。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香 港目前形势下,必须从国家层面建立健 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 制度和执行机制,改变国家安全领域长 期"不设防"状况,在宪法和香港基本法 的轨道上推进维护国家安全制度建设, 加强维护国家安全工作,确保香港"一国 两制"事业行稳致远。

说明指出,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

观,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把 维护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和保 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有机结合起来, 加强维护国家安全制度建设和执法工作, 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 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方针 不会变、不动摇,确保"一国两制"实践不 变形、不走样。必须遵循和把握好以下基 本原则:一是坚决维护国家安全,二是坚 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三是坚持 依法治港,四是坚决反对外来干涉,五是 切实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权益。

说明介绍,决定草案分为导语和正 文两部分,导语部分扼要说明作出这一

决定的起因、目的和依据,决定草案正文 部分共有7条。说明还对决定草案的具 体内容作了介绍。

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丁薛祥、刘 鹤、许其亮、孙春兰、李希、李强、李鸿忠、 杨洁篪、杨晓渡、张又侠、陈希、陈全国、 陈敏尔、胡春华、郭声琨、黄坤明、蔡奇、 尤权、魏凤和、王勇、王毅、肖捷、赵克志、 周强、张军、张庆黎、刘奇葆、帕巴拉·格 列朗杰、董建华、万钢、何厚铧、卢展工、 王正伟、马飚、陈晓光、梁振英、夏宝龙、 杨传堂、李斌、巴特尔、汪永清、何立峰、 苏辉、郑建邦、辜胜阻、刘新成、何维、邵 鸿、高云龙,以及中央军委委员李作成、 苗华、张升民等。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 娥、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贺一诚列 席会议并在主席台就座。

出席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的政 协委员列席大会。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解放军 有关单位、各人民团体有关负责人列席 或旁听了大会。

外国驻华使节旁听了大会。

## 声明

●许昌运通巴士旅游有限公司 的河南省道路非定线旅游客运区域 经营许可证明(编号:豫旅游客运 许字0020578号)丢失,声明作废。

●许昌元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 行政章(无备案信息)丢失,声明作

# 许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公告

经许昌市人民政府批准,许昌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 出让4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 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此次网上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 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详见附表(具体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条 件诵知书为准)

#### 二、竞买申请条件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 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网上出让公告或 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均可参加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活

此次出让4宗地,土地出让金缴纳 时间要求详见附表。受让人不能按时 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受让人延迟 支付土地出让价款超过60日的,经出让 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的,出让人有权解 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 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 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 办发[2019]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 儿园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 [2020]2号)文件精神及《规划条件通知 书》(许规条[2020-12]号)关于教育设 施用地的配建要求,魏都区产业集聚区 46-1c#宗地内规划18班幼儿园一所,用 地面积不小于7020平方米。配套幼儿

园应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 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 步交付使用。配套幼儿园建成后土地 竞得人必须将产权无偿移交魏都区人 民政府,由当地教育部门办成公办幼儿 园或普惠性幼儿园。

### 三、确定竞得入选人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 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

(1)地块如未设底价,报价最高者 即为竞得入选人;

(2)地块如设有底价,报价最高且 不低于底价者即为竞得入选人。

#### 四、报名及保证金截止时间

竞买申请人可在2020年5月23日 至2020年6月15日登录河南省自然资 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hngtjy. cn/home.jsp,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 统),提交申请。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 止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17时(以网 挂系统接收到账时间为准),逾期申请

#### 五、拍卖时间及网址

拍卖报价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 9:00起(各宗地具体时间参照网上交易

网址:河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 统(http://www.hngtjy.cn/home.jsp)。

### 六、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拍卖出让宗地的详细资料和 具体要求,详见拍卖出让须知。拍卖出 让须知可从河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

系统查看和打印。

####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 让实行竞得入选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 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 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竞买保证 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到账确认书, 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

的竞得入选人进行资格审查。按照《河 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 法的通知》(豫政办[2015]135号)文件 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在行政管理 事项中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工 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105号) 文件规定,明确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 执行人的禁止参加土地竞拍,我局将在 后置资格审核时增加"失信被执行人查 询"的审核,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 况,将拒绝与其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土地 出让合同,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因 竞得入选人的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

次出让地块使用权不成交的,由竞得人 选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八、风险提示

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 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网上拍卖开始 后,方可参加限时竞价。

操作系统请使用 WinXP/Win7/ Win8;浏览器请使用IE8.0、IE9.0、IE10, 其他操作系统与浏览器可能会影响您正 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数字证书驱动请到 河南CA官方网站下载,并正确安装。

## 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

1. 网上拍卖出让业务详询许昌市

九、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拍卖交易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374-2988661),保证金缴纳及退还事宜详询 0374-2968027;

2. 出让宗地情况详询许昌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所 有者权益科(咨询电话:0374-

3. 配建保障性住房相关事宜详询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 (咨询电话0374-2169905)。

特此公告。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5月23日

# 2020年第三批拟出让宗地方案明细表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出让 面积 (平方 米、亩)	出让	公开出让	保证	每次	规划指标要求						土地		
				年限 (年)	起始价(万元)		增幅 价(万 元)	红线面 积(平 方米)	绿线面 积 (平 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规划总建 筑面积(平 方米)	开发程度	备注
市储备新兴路以北、毓秀路以西局部02号宗地	新兴路以北、 毓秀路以西	住宅	34718 (52.08)	70年	16603 (318.8万元 /亩)	4981	167	34718	/	<2.9	<25%	≥35%	<80	<100682	现状	土地出让金自 出让合同签订 之日起1个月 内缴清
魏都区产业集 聚区 46-1c#宗 地	恒丰路以西、 文轩路以北	住宅	58494 (87.74)	70年	29856 (340.28万 元/亩)	8957	299	58494	53638	<2.5	<25%	≥35%	<b>&lt;</b> 80	<134095	现状	土地出让金自
东城区 61-2#	莲城大道以 南、德星路以 西	住宅 (安 置)	27543 (41.31)	70年	9824 (237.77万 元 / 亩)	1965	99	27543	2163	<3.0	<25%	/	< 100	<648907	现状	出让合同签订 之日起6个月 内缴清(第一 个月必须缴
东城区瑞贝卡大 道以南、清潩河 以东局部宗地	瑞贝卡大道以 南、清潩河以 东	仓储	33049 (49.57)	50年	1408(28.4 万元/亩)	423	15	33049	30714	>1.2	>60%	≤20%	>8	>36856.8	现状	50%)
	编号 市储备新兴路以北、毓秀路以西局部02号宗地 魏都区产业集聚区46-1c*宗地	市储备新兴路以北、毓秀路以西局部02号宗地 新兴路以北、毓秀路以西局部02号宗地 恒丰路以西、文轩路以北 地 莲城大道以南、德星路以西 新城区瑞贝卡大道以南、清潩河以南、清潩河以南、清潩河以	# 位置 用途    市储备新兴路以	# 位置 用途 (平方 米、亩)  市储备新兴路以 北、毓秀路以西 局部02号宗地 新兴路以北、 毓秀路以西 是 (52.08)  禁務区 46-1c*宗 地 文轩路以北 住宅 (87.74)  李城区 61-2**	世	五地   一	五地   位置   五地   位置   五地   (平方   米、亩)   年限   起始价(万元)   (年)   (年)   元)   元)   元)   市储各新兴路以   新兴路以北、毓秀路以西   信宅   34718   (52.08)   70年   16603   (318.8万元   /亩)   4981   16603   (318.8万元   /亩)   (49.774)   70年   29856   (340.28万元 / 亩)   70年   (237.77万元 / 亩)   70年   (237.77万元 / 亩)   70年   1965   1408(28.4   万元 / 亩)   16603   (41.31)   70年   (237.77万元 / 亩)   1965   1408(28.4   万元 / 亩)   16603   (49.57)   50年   1408(28.4   万元 / 亩)   16603   (49.57)   16603   (49.	五地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	出版	五地   位置   五地   一	五地 位置   五地 位置   五地 (平方 米、亩)   年限 起始价(万元)   元(京元)   近线面 (积(平方元)   元(平方元)   元(平方元)   元(平方元)   元(平方光)   四(平方光)   四(平方光)	近映	五地 位置   五地	近映   金(万元)   左地   金(万元)   左後(万元)   左右(万元)   左右(万元)	近天   18	近常   五地   一

# 禹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公开出让公告 禹自规告字[2020]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 权规范》和《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禹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公开出让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单位:(平方米)、亩、年、万元

	编号	土地	土地	用途	出让	绿 地 率 容 积 率	保证金 起始价	
	- m - c	位 置	总	净	717.05	年限	建筑密度	加价幅度
	(2017)043	颍北大道北侧	28.39 (18930)	17.47 (11645)	居住用地	70	≥35 % ≥1.0 < 3.5 <30%	1600 3110 不低于20
		钧窑路西侧、 鸿发路北侧	50.05 (33368)	44.24 (29496)	居住用地	70	≥35 % ≥1.0 < 2.9 <25%	3350 6680 不低于100

说明:地块具体位置以坐标为准

二、取得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 中心授予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 挂牌数字证书资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出让公告规定 的期限内均可申请。申请人可以单独 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联合竞买申请人需提交联合竞买 协议。协议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 务,包括联合各方的出资比例,并明确 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 的受让人。

凡参加本次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的 申请人,需先到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 证中心申请并办理数字证书。办公地 址:许昌市八一路至魏文路交叉口东北 角钧鼎银座写字楼 A 楼 12 楼 1207 门 牌,联系电话:0374-6050010。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 拍卖出让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 易系统(http://www.hngtjy.cn/)进行, 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入选

竞得入选人应在网上交易竞得入 选后3个工作日内到禹州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禹州市党政综合大楼后楼中 楼 698 房间)办理资格审查手续;通过 资格审查后,按规定签订成交确认书。

四、本次网上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 和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

申请人可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至 2020年6月11日登录河南省自然资源 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hngtjy.cn/) 下载获取或到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禹州市党政综合大楼后楼中楼698 房间)索取。

五、申请人可于2020年5月23日 至 2020年6月11日登录河南省自然资 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hngtjy. cn/)提交竞买申请,完成竞买资格申

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应根据网 上交易系统随机生成的保证金银行账 号,按时足额缴纳拟竞买地块的保证金 (以资金划人网挂系统指定竞买保证金 账户时间为准),逾期申请无效。土地 竞买保证金缴款人名称应与竞买数字 证书上的名称保持一致(联合申请的, 应以竞买数字证书上单位的名义缴 纳),否则缴纳款项无效,不具备竞买资 格。因与银行系统对接会造成到账延 迟,建议竞买人在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 时间前一天完成保证金的缴纳手续。 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

6月11日17时。 六、拍卖时间

拍卖报价时间:2020年6月12日9 时40分。

七、此次网上拍卖出让是网上申 请、报价,不接受电话、传真、邮寄、电子

邮件及口头等方式申请、报价。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出让宗地竞得人须自取 得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 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完 全履行确认书和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

(二)资格审查:本次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得入选人资格 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 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纳 了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

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 到账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 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入选人进行资格 审查。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转发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 上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5) 135号)文件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 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推进失信被执行人 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发 (2018)105号)文件规定,明确被人民法 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禁止参加土地 竞拍。我局将在后置资格审核时增加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审核,若存在失 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将拒绝与其签订成 交确认书和土地出让合同。如因竞得 入选人的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 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入选人自行承

(三)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原国家工 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示范文本的通 知》(2008年7月1日起执行)要求,本 次出让宗地规划条件以规划部门最终 核定结果为准。

(四)本次公告的事项如有变更,将 发布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届时以变更 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 开出让的出让人为禹州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出让活动具体工作由禹州市地 产交易中心全权实施。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 开出让活动受禹州市纪委监委和社会

禹州市纪委监委第三执纪监督 室, 电话:0374—8279359

九、网上拍卖出让业务咨询 联系人:李凌娟 康东丽

联系电话: 0374-2077866 (13782368846)

联系地址: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禹州市党政综合大楼后楼中楼

698房间)

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5月23日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 关注未成年人 就是关注我们的未来

青少年的健康需要你我共同呵护



地址:许昌市八龙路与龙兴路交会处 电话: 总编室 4396809 记者部 4396848 社会新闻部 4396826 工信部 4396881 文化生活部 4396800 金融保险部 4396838 医疗医药部 4396876 摄影美术部 4396819 新闻管理部 4396812 传真 4396862 年定价 368.00元 零售价 1.50元 办公室 4396828 法制部 4396887 教育部 4396859 房产部 4399603汽车部 4396897 商业部 4399602 广告监管部 4396818 发行中心 4396850 广告经营许可证:许工商广发字(2017)001号 许昌日报社印刷厂(许昌市万通大道东段)印刷 今日8版 邮政编码:461000